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拟与

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

进行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岳评报字[2006]F098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或“公司”）的部分资产拟与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的委托方申报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它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托方申报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04.65万元，负债为人民币3,006.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8.14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04.65万元，负债为人民币3,006.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8.14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467.26万元，负债为人民币3,006.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60.7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4,462.61万元，增值率223.34%。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433.37	1433.37	1426.63	-6.74	-0.4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435.13	3435.13	7904.48	4469.35	130.11
其中:在建工程	267.88	267.88	267.88		
建筑物	535.08	535.08	1042.43	507.35	94.82
设 备	2632.16	2632.16	6594.17	3962.01	150.52
无形资产	136.15	136.15	136.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资产					
资产总计	5004.65	5004.65	9467.26	4462.61	89.17
流动负债	3006.51	3006.51	3006.5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3006.51	3006.51	3,006.51		
净 资 产	1998.14	1998.14	6460.75	4462.61	223.3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本评估报告书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重要事项说明:

1.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业经其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辽天会证审字[2006]29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机 构 负 责 人：李延成

中国•北京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强

二 00 六年十月十二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裴连义